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資料

壹、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10 分

貳、地點：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蘇主任秀玉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蘇秀文

【行政會議】

伍、檢討追蹤上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處理事項及處理情形：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議(112.1.17)待辦事項執行
追蹤表

待辦事項	負責處室	執行情形	備註
1. 優質化與創新教育加速器、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執行率進度表。	教務處 圖書館 學務處 輔導室	111.12.20 報告： 1.111-1 高優計畫全數執行完畢，各學科執行成果陸續繳交上傳；下學年度計畫實研組預計寒假開始撰寫，112 年的 STEAM 計畫正在撰寫計畫申請中 2. 加速器-奧運射擊：資本門合約修改中，已請教育局協助辦理後續申撥及保留。 3. 加速器-VR 資本門執行完畢，經常門待媒體露出後準備結案報告。 4. 雙語計畫還有最後一次研習在 12/29，在地就學大聯盟-國中端寒假英語營即將開跑，目前籌備中。資本門已經送出申撥資料。 112.1.10 報告： 教務處： 高優計畫刻正進行上學期的成果編寫，收支結算也已完成，目前第 3 年 STEAM 計畫送審中。 學務處： 加速器-奧運射擊已經辦理保留。 112.1.17 報告： 教務處 高優 111-1 刻正彙報成果中， 111-2 預算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	112.1.17 主席裁示： 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分為國中端及及高中職部分，

		輔導室： 在地就學大聯盟(國中端)，雖然經費尚未到位，各國中活動均按計畫進行、3月份活動也已開始規劃，配合在佳林國中的宣導及英語營，會開放部分名額讓林口台地3所國中學生參加。目前也開始籌備今年的 OPEN DAY。	111-2 學期希望發展整合性的功能，目標是在地連結並強化高中端有效的增能。 請評估下學期能否在本校中庭展出5所高中的國際交流成果展及洽詢國中端的3所國中規劃於本校進行整合式的交流展示，如有需要調整預算就儘快報局調整，期能真正把國中、高中統合在一起。
2. 生輔組報告本校性平及其他案件未結案進度。	學務處	※112/2/21 報告 本校性平未結案案件如下： 1. 案號 2343563、案號 2359390 調查報告已完成，並於 112.2.20 召開結案會議，將賡續管制將結案結果及調查報告函發當事人，並辦理後續解管事宜。 3. 案號 2388457 調查會議原訂於 112.2.21 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召開，因委員臨時有事，經協調確認調整時間為 112.3.7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召開。	
3. 各處室逾期公文追蹤考核工作執行情形。	總務處	截至 112.2.20 無逾期案件	

陸、主席報告：今日因校長公出由我代為主持會議，會議報告內容請參閱書面資料。

❖教師會報告：無，餘詳臨時動議。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111-2 高優經費及執行率：

111-2	總預算	餘額	執行率
子計畫 A	400,100	381,675	4.61%
子計畫 B	68,600	68,600	0%

子計畫 C	101,300	69,800	31.10%
子計畫 D	110,000	55,000	50%
資本門	400,000	400,000	0%

2. 新北教育加速器 STEAM 計劃已送審尚未收到核定通過通知。
3. 2/20 全校晚自習開始，有請各班導師鼓勵同學參加，目前人數沒有很多。
4. 試務組刻正進行監考老師排定，請主任們可以抽空跟試務組表示是否要繼續排巡堂還是要排監考，其餘的部分將由組長補足。

二、學務處報告：

學務主任：

1. 2/15(三)職已與訓育組長及二導代表繆正明老師，前往高雄、嘉義進行高二校外教學(畢業旅行)行前探勘。相關建議(如:菜色更換、高雄搭渡輪等)已向廠商提出，目前協商中。
2. 高二校外教學(3/29-3/31)參與人數已在做最後統計確認，屆時不參加的同學，除非特殊原因，一律到校正常上課，由教學組安排教師入班集中管理。
3. 上週五(2/17)下午團體活動時間已完成各班幹部訓練及衛生糾察、秩序糾察隊訓練。
4. 本週五(2/24)下午團體活動時間將進行高一~高三班級油漆活動(自由報名)。
5. 下週五(3/3)下午團體活動時間將為本學期第 1 次社團時間，目前社團活動組進行選社確認中。

主席裁示：高二校外教學不去的學生如為整班，就不用集中管理，正常上課即可。

學務處補充：目前沒有整班不去的。

主任教官：

1. 本校校園遺失物拾得處理要點草案(附件 1)提請審視，倘無疑義將納入擴大行政會議審定後公告實施。
2. 112 年 2 月 15 日晚間，值班同仁接獲民眾檢舉疑似本校學生於隆林公園有不雅疊坐的情形，為利查證協處，已請其提供所攝影片確認，惟所呈現畫面內容完全無法看出是否為本校學生或明確身分，為避免本校學生有類似行為，已協請輔導室協助納入性平教育宣導內容加強宣教，請本校學生於校外公共場所避免類似行為，以免衍生後遺。
3. 有關 111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經向教育局承辦人確認，本校已於去年回報因學校課程活動影響，故不建議實施實彈射擊。

4. 陸軍專科學校辦理 112 年小勇士回母校活動，本校畢業校友魏熙庭同學將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返校拜會師長及教官，活動當日將請對就讀軍校有興趣同學可與魏生當面進行諮詢。

主席裁示：學生分際的部分請透過導師會議時再跟導師宣導，要靠導師多幫助。

三、總務處報告：

1. 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 a.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五院所屬部會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協調會」紀錄，於本(112)年 4 至 6 月份結合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常年訓練，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設施踏勘及預演；另配合警察局「萬安 46 號演習」實際執行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 b. 請本校防護團編組人員加強防空疏散避難計畫整備及周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現況、路線及容量，妥適區域劃分與人數分配。本校主要避難空間為地下停車場，已請衛生組協助排除避難路線障礙物，教官室也協助學生避難空間安排，如果為外堂課，以就近進入地下室為原則。
- c. 本計畫內容已置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防護團詳細編組內容請參閱計畫附件。

2. 有關財產盤點：

- a. 本學年盤點作業分為兩階段實施，請同仁依規定落實盤點。
 - i. 自 2 月 2 日至 2 月 16 日辦理第一階段初盤。
 - ii. 自 2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會同會計室人員依各處室之初盤結果實施複盤。
- b. 年限已到且不堪使用之財產報廢，請於報廢後將實體交予本處財管人員以便處理後續。

3. 複合型災難疏散避難演練

- a. 3 月 10 日(五)下午 2 時進行全校複合型災難疏散避難演練，請教官室依防災練避難路線及集合位置先行訓練學生，並進行預演。另請各編組熟悉工作分配，並依腳本進行演練，腳本內容與上學期相同，紙本近日再發放給各相關人員。
- b. 3 月 7 日(二)請學務處協助於朝會時預演，以免佔用師生上課時間。
4. 113 年度設備預算需求調查至 2 月 24 日截止（原則上由專案計劃中申請，如高優、在地聯盟、加速器等…）。
5. 2 月 8 日完成教學區 A 棟廁所修繕工程驗收，缺失部分並於 2 月 13 日進行複檢完畢。
6. 2 月 7 日完成「新課綱跨域轉化與深度學習新教學法(NPDL)赴澳洲見學研習」開標、2 月 8 日評選決標。
7. 2 月 9 日完成 111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驗收。
8. 2 月 16 日完成耐震詳評期末審查會議。
9. 2 月 16 日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決標。

主席裁示：

1. 財產部分請各處室以總務處報告內容向同仁宣導。
2. 3 月 7 日是否實施實體朝會及防災預演，請總務處視學務處討論結果卓處。

四、輔導室報告：

1. 學生講座及活動：

- a. 人際關係小團體將於 2/23(四)開始每周四中午進行共 8 次，由輔導教師推薦邀請人際困難同學。另將規劃情緒管理小團體課程，學生自由報名。
- b. 高三申請入學講座(1)-申請志願設定及二階概要辦理時間如下，高三全體出席：

說明會時間	參加對象	地點
2/24(五)中 午 12：10~13：00	309-310	二樓會議室
2/24(五)第六節 14：20~15：10	301-302	輔導室團輔室
	306-308	二樓會議室
	311-313	四樓會議室
2/24(五)第七節 15：20~16：10	303-305	四樓會議室
	314-315	輔導室團輔室

- c. 申請入學講座(2)-備審資料準備(初階)：3/1(三)1420-1600 四樓會議室。
- d. 繁星推薦座談會：3/3(五)1210-1300：因時間有限，僅進行 1%~10%預填，其他人經導師同意可出席旁聽。
- e. 大學講座：

週次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內容	學測單科 平均級分	備註
第二週	1	02/20 (一)	1210-1300	國軍招募		國防大學、陸海空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等入學管道及條件、未來出路介紹、學長姐的經驗分享。
	2	02/21	1210-	台北大學		畢業證書與日間部相同，晚上及周末在台北上課，也可選修

		(二)	1300	進修部		校本部日間部課程，有法律/公行/財政/不動產/企管/金融/經濟/社工等系。三月甄試入學(免學測成績，書審後口試)、 六月申請入學(採計學測直接分發不用書審面試)
	3	02/22 (三)	1210-1300	傳播學群 輔仁大學主講	12-13	輔大為綜合型大學，為企業最愛私校前三，本場次由新聞系教授介紹傳播學院各系，並介紹輔大整體學習環境。
	4	02/23 (四)	1210-1300	青年教育儲蓄帳戶		兩種方案完成後均可以本方案名額重新分發大學校系。 1.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就業、有青年儲蓄帳戶、有就學配套，由企業發薪、教育部另發補助金 2.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自己提企畫書、體驗執行。
	5	02/24 (五)	1210-1300	設計學群 大同大學主講	7-9	最大創客教育中心、電子夢工廠、師生產學創業學校，注重商業培訓。本場次邀請吳志富副校長/設計學院院長，介紹設計學院及學校整體環境。
	6		1420-1600	申請入學講座(1)	高三 全班出席	申請入學志願選定及二階概要 1420-1510 場次：301-302, 306-308, 311-313 1520-1610 場次：303-305, 309-310, 314-315

第三週	7	03/01 (三)	1210-1300	電資學群 中原大學	8-12	理科老牌教會學校、綜合型大學，為企業最愛私校前十，本場次由電資學院的教授介紹電資學群及學校環境。
	8		1420-1610	申請入學講座(2)	高三 自由報名	備審資料製作、學習歷程反思撰寫等等
	9	03/02 (四)	1210-1300	商管學群 淡江大學主講	9-11	本場次由商管學院(國際企業、財務金融、風險管理、產業經濟、經濟、會計、統計、資管、運管、公共行政、管理科學等)各系的系主任到校，針對該校商管學院的科系進行介紹。
第四週	10	03/06 (一)	1210-1300	實踐大學 高雄校區	4-11	本場次將針對高雄校區設計、商業、語言、觀光、資訊等五大領域進行介紹。
	11	03/07 (二)	1210-1300	健行科技大學	3-7	中壢車站旁，近中原商圈。電競人才及白帽駭客基地，電商數位創業人才培育，打工實習就業無縫接軌。
	12	03/08 (三)	1210-1300	觀光遊憩學群 銘傳大學	9-11	注重國際化的綜合型大學。本次針對觀光學院(含觀光事業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由張雅媛教授蒞校進行介紹。
	13	03/09	1210-	外語	10-13	東吳是企業最愛私校前三，本場次邀請英語系教授將介紹外

		(四)	1300	學群 東吳 大學		語學院(含英文、德文、日語等學系)。
	14	03/10 (五)	1210-1300	護理 民生 長庚 科大	8-13	本場次由護理系教授介紹護理學院、民生學院(化妝品應用、健康產業科技、幼保、保健營養)。
第五週	15	03/13 (一)	1210-1300	工程 學群 明志 科大	8-10	本場次由化工系的教授到校針對明志科大的工程學院、環境資源學院、管理及設計學院進行介紹。

f. 大學參訪(限高三): 3/3(五)中原大學、3/8(三)龍華科大、3/9(四)佛光大學

2. 招生宣導

a. 3/26(日)新北市高中職博覽會: 各項目籌備中。

b. 國中宣導

i. 家長場次(校長主講): 2/24(五)1400 醒吾、3/3(五)20-21 崇林、3/18(六)0900-1050 佳林

ii. 教師場次(校長主講): 2/10(五)11-12 林中備課日

iii. 學生場次:

1. 3/7(二)1405-1455 崇林國中(十二年國教宣導暨林高介紹)

2. 3/18(六)0900-1200 佳林國中十二年國教宣導暨林高課色課程體驗(天文、VR、射擊)

3. 5/22(一)1110-1130 新莊國中(林高介紹)

c. 5/26 林高 OPEN DAY 本週將發函邀請鄰近國中。

3. 教師研習:

a. 本月份將於 2/22(三)1210-1300 辦理雙語社群研習(SAT 雙語教學)。

b. 將於 5/22(一)0800-1000 辦理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公開觀課及諮詢會議(0910-1000)。(國教署訪視及錄影)

五、圖書館報告:

1. 校內主要防火牆業已於上週完成更換，惟因整體網路架構重新調整，因此上週有網路不順現象，目前已恢復正常。
2. 教師宿舍網路不通現象業已解決，查驗結果為老鼠咬斷網線導致，請總務處協助加強滅鼠。

六、人事室報告：

1. 本校 112 學年度申請教師介聘計有 9 人，業於 2/18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將於 2/24(五)送教育局審查。
2.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本校提列 112 學年度新北市高中教師聯合甄選缺額計有全民國防教育、地球科學、英文、生命教育、特教及健康與護理科各 1 名。
3. 3/17(五)下午 5:30 於想林口餐廳舉辦之 112 年度文康活動，經參加意願調查結果，共有 47 位同仁報名，續辦活動相關事宜。

七、會計室報告：

1. 請各位主管轉知相關承辦員，有關教育局概算管理系統已持續優化功能中，並加強宣導，該系統之資本門經費可以 excel 檔案直接匯入，無須重新登打該系統。本室亦已將「教育局概算管理操作手冊」掛於會計室網頁，請有需要的同仁自行下載參考。倘相關處室有該系統相關問題，可逕洽本室討論處理，謝謝各位配合。
2. 檢附 111 年度補助計畫，截至 112.2.15 尚未辦理結算之計畫明細如下，請相關處室核對帳務無誤後，依規定核結填寫收支結算表，並於 3 月 3 日(五)前核妥餘款繳庫簽辦單併同公文影本，送會計室辦理後續繳庫事宜。另部分計畫尚未核付廠商或退還給學生，請儘速辦理核銷付款事宜。

111 年度計畫(截至 112 年 2 月 15 日餘額)

教 務 處	L52261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	10,000	請確認執行期限?
	L711X8 111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經費	19,500	餘款尚未簽辦(執行期限 111.8.31)
	L71781 111 年度署補助公立高中學校充實行政人力	16,368	餘款尚未簽辦(執行期限 111.12.31)
	L81G41 經-110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精進高中課程與學校	860	餘款尚未簽辦(執行期限 111.7.31)
	L81G52 110 年度高中學校充實行政人力第 2 期經費	119,301	餘款尚未簽辦(執行期限 111.12.31)
	L81Z94 111 學年第 1 學期語文類資優特殊教育	4,000	餘款尚未簽辦(執行期限 111.12.31)
	L81Z87 111 年推動 12 年國教課發中心-經常門	129,834	餘款尚未簽辦(執行期限 111.12.31)
學 務 處	L10231 學校自收款-中央餐廚午餐費	2,609,426	111 年 9-12 月午餐未核付廠商
	L716I5 111 年新北體育重點學校培訓及對外參賽經費	3,365	餘款尚未簽辦(執行期限 111.12.31)
	L716QM 111 年績優體育選手、教練及學校獎(輔)助金	10,000	請確認執行期限?
	L716W3 111 全中運等選手、教練及學校獎助金	80,000	請確認執行期限?

	L71803 (經)111 年度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前進奧運	18,785	餘款尚未簽辦(執行期限 111.12.31)
	L71810 110 全球公民培力計畫第二階段(111 年 1-7 月)	4,100	餘款先留校，俟教育局通知繳庫
	L71829 110 學年度新北市高中職全球公民培力成果展	8,387	餘款先留校，俟教育局通知繳庫
	L71878 新北市 111 學年度高中職學校全球公民培力	13,178	餘款先留校，俟教育局通知繳庫
	L82P01 111 年 9 至 12 月軍訓教官免稅配套措施值班費	8,000	111 年 9-12 月值班費尚未核付
圖書館	L717BQ (資)111 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在地 VR 課程計畫	1,565	餘款尚未簽辦(執行期限 111.12.31)
	L81Z56 (經)111 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在地 VR 課程計畫	37,652	餘款尚未簽辦(執行期限 111.12.31)
總務處	L10261 學校自收款-校外教學	2,000	出納系統問題，待出納查明退學生
	L29999 學校自收款-其他	3,806	112.1/3-1/31 人事兼職費 2806 元未核付及教甄報名費 1000 元尚未繳庫
	L2999B 學校自收款-其他(制服、服裝、書包費)	1,119	書包溢收，尚未退還學生

八、秘書室報告：

1. 本學期期初家長委員會議預定於 3/8 (三) 下午 18:30 召開，請各處室主任先預留時間，會議手冊置於雲端硬碟秘書室-家長會-111 家長會中，請各處室編寫會議資料後標記反黃，並刪除舊資料，謝謝。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2 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衛生組提案】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法」(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5 日公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及新北教工環字第 1070047795 號函公布「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訂定。計畫目標為加強學校進行融入教學活動，培養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提升自我環保意識與行動能力。落實推動校園生活環保工作，養成節能減碳、珍惜資源及永續發展的生活方式。結合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內之相關指標，建立積極正向的價值觀與態度。

決議：無異議表決通過(9 票)。

玖、臨時動議：

1. 教師會代表翔燁老師提出：曾見學生單獨走到校園後側通道，擔憂其安危，建請學務處於該拉門註明為醒吾宿舍區禁止通行。

輔導室說明：

- A. 該生有心理需求，需要行走至特殊區域以增加安全感。
- B. 該處拉門因宿舍老師要倒垃圾進出、或是有學生要照顧魚菜共生，有通行需求，故無法完全關閉。

主席裁示：請教官室跟總務處討論一下，思索有何方法避免沒必要的學生過去。

2. 主任教官：校園遺失物拾得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視內容，如無意見將於擴大行政會議提案。

主席裁示：請大家協助審視，今天就不討論內容。

拾、散會：9 時 41 分。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校園遺失物拾得處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12年x月x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民法物權編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辦理。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受理遺失物之招領程序，特訂定本校「校園遺失物拾得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對象及範圍：

- (一)本校教職員生於校內拾得之遺失物（含金錢）。如為校外民眾或於校外拾得之遺失物，不適用本辦法；但如拾得人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則依本辦法處理。
- (二)校外民眾拾得之遺失物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則應出示身分證件後，與以適用本辦法處理或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

三、處理程序：送交至學生事務處生輔組（以下簡稱生輔組）之拾得物（金），依照民法相關法令辦理公告招領事宜。

四、作業辦法：

- (一)遺失或拾獲物品（含現金）者向生輔組登記。
- (二)遺失物（含現金）有失主相關資料，經查明後通知失主領回。無失主相關資料者，處理方式如下：

1. 遺失物品經招領以遺失物拾獲之日起六個月內為限，無失主認領者，於每年一月及六月份時，將前一學期之拾獲且無人認領物品，經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統一整理。處理方式：有價物品轉交本校班聯會進行義賣或移交二手愛心市場或機關義賣，拍賣款項以年度方式轉入學校仁愛基金或慈善捐款運用；未拍賣出及無價值物品，經前項簽報程序後銷毀。
2. 現金部份，逾 6 個月無失主認領者，依民法第 805 條之規定，每半年簽核一次，將拾獲現金交予原拾獲人。原拾獲人若表示拋棄所有權或無人認領時，捐贈學校仁愛基金或慈善單位。

辦理時間區分：

- (1)每年度 1 月份：辦理前一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拾獲現金部份。
- (2)每年度 7 月份：辦理前一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拾獲現金部份。
3. 若為不適合義賣之拾得物：得以資源回收方式處理。
4. 前條適合義賣之拾得物係指文具、書籍、背包、提袋、球具、手錶、戒、項鍊、翻譯機、電子 3C 產品等具經濟價值類之物；不適合義賣之拾得物係指各式證件、金融卡、信用卡、鑰匙、眼鏡等個人類用品。

五、拾得物義賣處理原則：

(一)應於義賣前一個月籌辦義賣相關事宜。

(二)義賣物品應全部公開陳列，不得有私下圖利自己或他人之任何情形發生。

(三)應於義賣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列冊(含日期、品名、數量、售價、購買人班級、姓名、學號)結報，不得有短少或更換之情況發生。

(四)拾得物經前條義賣而未賣出者，除非情況特殊，由生輔組依「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拾得物銷毀清冊」(附件三)列冊，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後，以資源回收方式處理相關拾得物。

六、拾得物若涉及國家安全、社會治安之機密文件、槍械、爆裂物、毒品時，應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並視需要對拾得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七、拾得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敘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記：

民法第三篇 物權

第 803 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但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並將其物交存。前項受報告者，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

第 804 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團體或其負責人、管理人為招領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得再為招領之。

第 805 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第 80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 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 二、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 三、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第 806 條 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 807 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其不能通知者，應公告之。

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 807-1 條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其有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一、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

二、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

第1203條：（遺贈標的物之推定）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新 北 市 立 林 口 高 級 中 學 拾 獲 物 品 處 理 登 記 表

[illegible]

通 知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位於(地點)_____

拾獲☐現金_____ ☐物品_____

經公告六個月以上，至目前為止無人認領，依民法第八〇七條規定，遺失物將歸原拾得人所有。

請於接獲本通知書一個月內，至本校生輔組領取，逾時視同放棄，統由學校處理。

生輔組 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 知

班級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位於(地點)_____

拾獲☐現金_____ ☐物品_____

經公告六個月以上，至目前為止無人認領，依民法第八〇七條規定，遺失物將歸原拾得人所有。

請於接獲本通知書一個月內，至本校生輔組領取，逾時視同放棄，統由學校處理。

生輔組 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 北 市 立 林 口 高 級 中 學 遺 失 物 銷 毀 清 冊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llegible]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12 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112.2.20 衛生組訂定

112.2.21 行政會議通過

一、計畫依據：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法」(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5 日公布)。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
- (三) 新北教工環字第 1070047795 號函公布「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 加強學校進行融入教學活動，培養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提升自我環保意識與行動能力。
- (二) 落實推動校園生活環保工作，養成節能減碳、珍惜資源及永續發展的生活方式。
- (三) 結合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內之相關指標，建立積極正向的價值觀與態度。

三、進行方式：

- (一) 組織學校「環境教育推動小組」，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如下表。

職稱	現職	姓名	分工
召集人	校長	高栢鈴	統籌督導全校環境教育整體工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陳司樺	1. 督導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實行。 2. 監督環境教育小組運作，定期召開衛生委員會議及檢討執行狀況。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陳咧哪	1. 訂定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實行。 2. 督導全校環境整理、資源回收、垃圾處理等業務。 3. 辦理每學期環境教育主題宣導活動或參訪活動。 4. 環境教育終身網計畫提報、核撥環境教育時數。 5. 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課程規劃、成果繳交等事宜。 6. 相關行政工作、推動工作、溝通協調工作。 7. 結合社教機構或社區推動環教育。

課程教學組 委員	教務主任	蘇秀玉	督導環境教育融入課程相關教學。
	教學組長	林鉅逢	1.彙整環境教育議題融入教案 2.開設環境教育相關教學課程或設計環境議題融入領域教學課程。
環境管理組 委員	總務主任	陳志煒	1.督導校園環境管理、校園綠美化規劃與執行。 2.規劃及建設永續校園，節能減碳等校務推展。
	事務組長	賴文瑛	1.採購與須符合環保規定物資與協助執行相關環境教育事項。 2.宣導綠色建築觀念，以修繕房舍、設施場所。 3.購置並種植花草樹木，定期對校園及盆栽灑水及修剪。 4.執行飲用水安全並防治病媒蚊孳生。 5.配置節約能源電器用品等物。 6.其他環境配置相關業務。
協行推廣組 委員	全校導師	導師代表 高一 李明郎 高二 繆正明 高三 林孟睿	1.執行辦理各班環境教育相關議題課程落實。 2.督導各班學生進行環境整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等環境業務執行。
	人事主任	李麗雪	提供成果提報所需之教職員工資料。
	會計主任	蘇櫻霜	實施環境教育之各項經費預算審核與支出
	圖書館主任	王耀輝	1.規劃採購環境教育圖書書目。 2.督導資訊組校網架構相關空汙等即時資訊。
顧問	家長會長	吳鉉遠	提供有關環境教育之建議事項，並將環境保護的理念帶入社區中。

(二) 執行各單位權責及分工：

項目	內容	進行方式	執行單位
一、推動校園環境管理	(一)訂定校園環境管理計畫	1.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參與校園環境管理計畫的推動。 2. 推動校園環境稽核實務，以強化校園環境自主化管理。	學務處(衛生組) 學務處(衛生組) 總務處(事務組)
	(二)執行校園環境管理	1. 採行綠建築觀念，建構及修繕房舍、設施、場所，並營造本土生物多樣性的校園生態環境。	總務處(事務組)
	(三)發揮環境保護小組組織功能	2. 妥善處理研究、教學後之廢液及廢棄物，落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	教務處(設備組)
		3. 定期取樣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並委由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	總務處(事務組)
		4. 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及防災應變機制。	學務處(生輔組)
		5. 定期檢討環境保護小組工作推行及相關措施。	總務處(事務組) 學務處(衛生組)
		6. 推動校園多採自然通風或使用電風扇，並建立校園內空調使用之標準，宣導冷氣溫度控制應適度。	總務處(事務組)
		7. 進行校區防疫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學務處(衛生組)

二、落實環境教學	(一)培育環境教育師資 (二)開發環境教材 (三)舉辦環境教學活動	1. 成立環境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團，進行環境教育相關研究。 1. 鼓勵教師設計環境教育教案，融入各領域、各年級，分享教學資源。 2. 成立跨校聯盟，結合地方鄉誌、村史，編撰推廣環境鄉土教材及戶外教學。 3. 放置環境教育資訊(含多媒體教材)、環境教育宣導專欄及場所，推動環境教育數位典藏，以供各界及學校共享。 4. 善用校園環境資源、規劃校園環境教學步道，提供教學。 1. 依不同年級自行設計及運用教育部或環保署等編訂的環保輔助教材、教案及多媒體進行融入議題教學活動。 2、配合政府機關環保施政重點，融入教學(如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節約用水、國土保育、河川巡守、低污染綠色運具及清潔燃料、永續發展、溼地復育、能(資)源、防(救)災等教育)。	教務處(教學組) 教務處(教學組) 學務處(衛生組) 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教務處(教學組) 圖書館(資訊組) 總務處(事務組) 學務處(衛生組) 教務處(教學組) 全校教師 教務處(教學組) 全校教師
三、推動校園生活環保	(一)舉辦環保競賽及會議 (二)落實校園生活環保	1. 舉辦環境地圖繪製、網頁、攝影、徵文、海報、環保創意設計等活動。 2. 舉辦環保教育宣導、研習會、研討會及展覽等。 1. 推行校園源頭減量、減少使用免洗餐具、瓶裝水、杯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含參考書、制服、學用品及廚餘等)、跳蚤市場、辦公室做環保、校園種植原生種樹木、有助清淨空氣之盆栽及使用節能器材與設備	學務處(衛生組) 學務處(衛生組) 各處室、 班級導師

		等。 2. 推動省電節能、節約用水、廢棄物減量、綠色交通、綠色校園等低碳創新與特色校園之相關工作。 3. 落實綠色採購方案，定時上網填報，修正最新採購比例，並加強校園辦理綠色消費之宣導活動及鼓勵師生力行綠色採購。 4. 推行學生手冊納入校園生活環保措施（如：節能減碳等）。 5. 鼓勵學校成立環保社團或組織，進行校內外環保工作。 6.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並配合政府機關環保施政重點，推動環保服務工作。 7. 推動教職員生步行、共乘或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及低污染綠色運具，以減少車輛廢氣排放及能源消耗。 8. 學校於相關網站登錄校內環教資訊、新聞及活動，並發布週知。 9. 校園餐廳或承包營養午餐之中央廚房儘量採購當季、當地新鮮食材，並推動每週至少一日「蔬食環保餐」。 10. 推動線上環保教育相關活動課程。	各處室、 班級導師 總務處(事務組) 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秘書室 學務處、人事室 學務處(衛生組) 學務處(衛生組) 總務處(事務組)
四、普設環境教育設施	整合設置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	1. 鼓勵學校戶外教學或參觀環境教育場所及環保設施（如環保科技園區、焚化廠、資源回收場及環境學習中心等）。	學務處(衛生組) 學務處(訓育組) 學務處(社團組) 教務處(教學組)
五、拓展國際視野	加強國際參訪	增進國際環境教育參訪機會。	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四、預期效益：

（一）透過學校師生及家長的參與，共創符合永續發展、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

- (二) 促使學校執行環境創意教學，增進學生對環境覺知、技能、行動及價值觀。
- (三) 加強學校主動積極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增進學校成員環保行動力。
- (四) 增進國際環保交流，提昇我國視野，分享環境教育成果。

五、執行與考核：

- (一) 訂定校內校園環境管理計畫，報請教育局備查，同時作本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申請資料之用，以符合《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配合新北教工環字第 10700477955 號函公布「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及推動「臺灣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輔導計畫，並獲得每年本市學校應得 12 片葉子以上之標準。